

#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黑1282执196号

申请执行人：刘国庆，男，1991年1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31282199101121339，汉族，住肇东市园林北路。

被执行人：李彤，男，1992年4月3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32303199204300410，汉族，住肇东市园林北路。

本院在执行刘国庆与李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李彤有坐落在黑龙江肇东市昌五镇四街二组两所平房（面积为：21.27平方米和47.52平方米、产权证号为：QZ2011070386和QZ201107038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李彤所有的坐落在黑龙江肇东市昌五镇四街二组两所平房（面积为：21.27平方米和47.52平方米、产权证号为：QZ2011070386和QZ2011070387）。

二、被执行人李彤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三、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李雪野



书 记 员 贾龙一

#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黑1282执恢72号

申请执行人：刘国庆，男，199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31282199101121339，住肇东市园林北路。

被执行人：李彤，男，1992年4月3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32303199204300410，住肇东市园林北路。

本院在执行刘国庆与李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金钱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程序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彤所有的坐落在黑龙江省肇东市昌五镇四街二组平方（产权证号为QZ2011070387，房产证面积为：47.52平方米、房屋实际面积为：63.84平方米）。后经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确定房产处置参考价，评估价格为人民币7492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彤所有的坐落在黑龙江省肇东市昌五镇四街二组平方（产权证号为QZ2011070387，证载建筑面积

为：47.52 平方米、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为：63.84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雪野  
审 判 员 韩博渊  
审 判 员 刘丽敏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贾龙一